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66 號

(海事工業安全)

嚴守安全工作守則

在 2010 年 1 月，一艘挖泥船上發生嚴重意外，該船船長在船上起重機操作期間，試圖為起重機的旋轉台加添潤滑劑時嚴重受傷。意外調查發現，船長未有事先知會起重機操作員，便爬到起重機的旋轉台下面，結果夾在擋泥板和旋轉台之間，遭轉動的機件重創。意外的主要肇因是身兼工程負責人的船長未有遵照張貼在船上的安全工作守則行事。

2. 為免日後再有同類意外發生，用於海事工程的挖泥船、躉船和其他船隻的船東、工程負責人和船長，以及參與海事工程的工人和施工區主管，務須嚴格遵守以下安全措施：

- (i) 在甲板上髹上顏色顯著的油漆並豎設圍欄，以劃出足夠的安全區域，防止任何人員在起重機操作期間接觸其可轉動的機件；以及
- (ii) 對起重機進行維修或其他工作時，必須先將其動力關掉，確定起重機完全靜止後方可動工。在施工期間，務必採取措施以防起重機意外移動。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0 年 5 月 7 日

檔號：SD/MISS 901/6/2